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意大利：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 除其他外，该战略的目的是增进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成效和灵活性，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其中授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并欣见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取得的成果，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和第 2007/1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1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2/20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作出的承诺，

回顾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2/172 号决议，

欣见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定，⁵ 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第 2008/24 号和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强调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3 号决定举行的题为“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专题讨论结果，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

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必须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平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⁷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人口贩运，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人，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重视引渡和司法互助，其工作已经取得进展，

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独特的比较优势；

5. 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⁷ 所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经济欺诈和盗用身份、林业产品（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国际贩运和网络犯罪等，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6.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跨国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并敦促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

⁶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⁷ A/63/99。

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8.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³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向两个缔约方会议提供与履约情况有关的资料；

9.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两个缔约方会议提供它们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支助和资源，途径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服务；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办公室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1.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7/1 号决定，⁸委员会在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1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采用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13.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4.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7/2 号决定，⁸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讨论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并期待收到工作组通过经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便在审议联合国组织下个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这些建议；

15.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适当的支持；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